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蔡倫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182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高雄市、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請就貴管部分惠示卓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8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90814883號函辦理。
- 二、高雄市、屏東縣等2個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分別經本部於109年3月24日、3月26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並於109年8月5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審議通過，依前開會議決議授權由本署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 三、請以貴機關（單位）前提供之意見為基礎，協助檢視高雄市、屏東縣等2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是否納入研議處理，如仍有文字及資料修正意見者，並請於109年9月7日前提供本署彙辦，逾期視同無意見。
- 四、前開計畫書（草案）與對照表等資料請逕至「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參、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下載。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水利署、工業局、礦務局、能源局、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消防署、地政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裝

訂

線